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和公司 2016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发表以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子公司之外的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对外担保额度为6亿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5亿元，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1亿元。截止目前，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2,190万元。该担保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程序符合规定，并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 关于2016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华仁同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因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2016年与其参股股东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预计发生2,9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该额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已发生1,232.37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除上述事项以外，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未发生关联交易事

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6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蔡弘 王春波 徐胜锐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1 日